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

- 1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 2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關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張峰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徐飛攀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 ¹ 執行董事
- ² 非執行董事
-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5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8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17,916,26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467,963,2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849,953,0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60.1554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6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陶卫东先生现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肖俊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6 年-2028 年《金融服务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6,460,540	97.1777	50,270,582	2.7346	1,612,217	0.0877
H 股	389,219,059	82.8208	80,733,971	17.1792	0	0.0000

普通 股合 计：	2, 175, 679, 599	94. 2548	131, 004, 553	5. 6754	1, 612, 217	0. 0698
----------------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6 年-202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6 年-2028 年年度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834, 466, 215	99. 7891	2, 076, 801	0. 1130	1, 800, 323	0. 0979
H 股	469, 930, 402	99. 9952	22, 628	0. 0048	0	0. 0000
普通股 合计：	2, 304, 396, 617	99. 8311	2, 099, 429	0. 0910	1, 800, 323	0. 0779

2.02、 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航运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6 年-2028 年年度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834, 630, 505	99. 7980	1, 976, 691	0. 1075	1, 736, 143	0. 0945
H 股	469, 930, 402	99. 9952	22, 628	0. 0048	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2, 304, 560, 907	99. 8382	1, 999, 319	0. 0866	1, 736, 143	0. 0752

2.03、 议案名称: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码头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6 年-2028 年年度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834, 565, 725	99. 7945	2, 013, 091	0. 1095	1, 764, 523	0. 0960
H 股	469, 930, 402	99. 9952	22, 628	0. 0048	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2, 304, 496, 127	99. 8354	2, 035, 719	0. 0882	1, 764, 523	0. 0764

2.04、 议案名称: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6 年-2028 年年度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834, 555, 325	99. 7939	2, 013, 091	0. 1095	1, 774, 923	0. 0966

H 股	469,930,402	99.9952	22,628	0.0048	0	0.0000
普通股	2,304,485,727	99.8349	2,035,719	0.0882	1,774,923	0.0769
合计:						

2.05、 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6 年-2028 年年度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4,492,675	99.7905	2,060,111	0.1121	1,790,553	0.0974
H 股	469,930,402	99.9952	22,628	0.0048	0	0.0000
普通股	2,304,423,077	99.8322	2,082,739	0.0902	1,790,553	0.0776
合计:						

3、 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6 年-202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64,184,348	99.9554	2,023,431	0.0239	1,755,457	0.0207
H 股	849,930,402	99.9973	22,628	0.0027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9,314,114,750	99.9592	2,046,059	0.0220	1,755,457	0.018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6 年-2028 年《金融服务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981,760,540	94.9806	50,270,582	4.8634	1,612,217	0.1560
2.01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6 年-2028 年年度上限金额	1,029,766,215	99.6249	2,076,801	0.2009	1,800,323	0.1742
2.02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航运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6 年-2028 年年度上限金额	1,029,930,505	99.6408	1,976,691	0.1912	1,736,143	0.1680
2.03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码头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6 年-2028 年	1,029,865,725	99.6345	2,013,091	0.1948	1,764,523	0.1707

	年度上限金额						
2.04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1,029,855,325	99.6335	2,013,091	0.1948	1,774,923	0.1717
2.05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1,029,792,675	99.6275	2,060,111	0.1993	1,790,553	0.1732
3	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6年-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1,734,611,311	99.7826	2,023,431	0.1164	1,755,457	0.1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至3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 2、议案2为逐项表决议案，该议案的各子议案均获得通过。
- 3、议案1至3为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关联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对议案1及议案2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旭、黄文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控**”）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在境内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上刊登，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陶卫东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实，参加本次股东会的 A 股及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853 人，其中 A 股股东 5,827 人，H 股股东 26 人，参会 A 股和 H 股股东代表股份共计 9,317,916,2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554%。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表决结果也已于当场公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 3 项，均为普通决议案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6 年-2028 年《金融服务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 2、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6 年-202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 2.01、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6 年-2028 年年度上限金额
- 2.02、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航运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6 年-2028 年年度上限金额
- 2.03、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码头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6 年-2028 年年度上限金额
- 2.04、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6 年-2028 年年度上限金额
- 2.05、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6 年-2028 年年度上限金额
- 3、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26 年-202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上述普通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逐项表决议案第2项的各子议案均获得通过；关联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对议案 1、2 回避表决；中小投资者已就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进行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任何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况。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郭旭
郭 旭

经办律师： 黄文豪
黄文豪

负责人： 孔鑫
孔 鑫

2025 年 10 月 31 日